**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**

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1. 資格條件：
2.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3. 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
4. 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，錯誤率10%以下。
5.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。
6. 工作項目：
   1. 求職求才登記、職缺開發、就業媒合、職業介紹、就業諮詢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業務。
   2. 其他臨時相關交辦事項。
7. 工作地點：

中壢就業中心(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)。

1. 薪資待遇：

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機關(構)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，以業務輔導員薪點第1級敘薪：35,235元，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進行調整。

1. 進用人數：

正取1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，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有性質相近職缺則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亦得予從缺。

1. 考試甄選：
2. 甄選時間：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。
3. 考試項目：需口試、電腦基本操作測驗。
4. 應徵方式：
5. 應徵時間：

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起至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報名文件一律請掛號郵寄，恕不接受親送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330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)就業促進課黃先生收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應徵業務輔導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1. 應附證件：
2. 報名表(請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首頁下載)，於報名表首頁註明應徵「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」，請貼照片並務必詳實填寫，**自傳需親自簽名**。
3. 最高學歷(國外學歷需經教育部承認，國外畢業證書需先經過駐外辦事處查驗）證件影本。
4. **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**影本(請務必檢附書面證明文件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須累計1年以上，**未附者不予計入**，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異動明細表不予計入)。
5. 所附報名表及證件影本一律以A4規格繳交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，前開資料除履歷表須正本外，餘均為影本，合於條件者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6. 姓名如有變更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件影本。
7. 代理期間：錄取日起至115年2月5日止。
8. 本案之進用臨時人員，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為限，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進用。
9. 本案聯絡人：黃先生，電話：03-3322101#8017。